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3號

原告 總鎰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榮通

被告 LE THANH PHUONG (中文姓名：黎青芳；越南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各1紙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